

合同编号: STHJJ-2026-6

采 购 合 同

(服务) 类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重点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

采购代理机构: 内蒙古巨弘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 方: 呼和浩特市固废与废油脂防治技术中心

乙 方: 内蒙古顺源水文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重点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

甲方：呼和浩特市固废与废油脂防治技术中心

乙方：内蒙古顺源水文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巨弘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固废与废油脂防治技术中心委托，采购呼和浩特市重点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已完成呼和浩特市重点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的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中标人供货方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共同审核，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招标公告、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当前述资料内容与本合同内容条款执行冲突时，均以最有利于甲方为原则内容执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开展呼和浩特市重点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预期达到总体目标任务如下：

进一步查明垃圾填埋场内不同含水层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探明开发区地下水污染范围，解析污染物来源及其迁移转化过程；查明污染羽扩散范围，评估污染风险，提出管控治理建议，为属地政府开展地下水污染管控和修复治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 技术服务的范围：和林县城关镇、清水河县城关镇、武川县可镇、托克托县南郊生活垃圾填埋场。

3. 主要实物工作量：

- (1)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1: 25000) 面积 11.4km²;
- (2) 地球物理探测 5887 点;
- (3) 水文地质钻探 2280米;
- (4) 工程地质钻探 435米;
- (5) 管材 1920 米;
- (6) 临时及长期井口保护 46 眼;
- (7) 样品采集与检测 313 组;

- (8) 水文地质试验 16 组;
- (9) 水位动态观测 225 点次;
- (10) 工程测量 86 点;
- (11) 井下电视探查 1579 米。

4. 技术服务的成果形式: 最终以报告形式提交成果。具体提交成果如下:

- (1) 《呼和浩特市重点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
- (2) 《和林格尔县城关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 (3) 《清水河县城关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 (4) 《武川县可可以力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 (5) 《托克托县南郊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技术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 (如遇疫情影响、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情况,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 工期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乙方开展呼和浩特市重点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工作活动所需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属于甲方所有的或甲方无需另行委托或支出费用所取得的资料)。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 合同总价金额为陆佰陆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 6689680.00 元, 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即支付 2675872.00 元 (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伍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第二期: 完成报告并通过评审,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即支付 2006904.00 元 (大写: 贰佰万陆仟玖佰零肆元整)。

第三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即支付 2006904.00 元 (大写: 贰佰万陆仟玖佰零肆元整)。

2. 结算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凭证作为支付证明。

3. 上述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予以支付。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3. 项目主管部门发生变化；

在执行该合同的过程中增加服务项目，则乙方酌情另收取相关费用，同时提交报告的时间酌情后延；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 (1) 《呼和浩特市重点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
- (2) 《和林格尔县城关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 (3) 《清水河县城关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 (4) 《武川县可可以力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 (5) 《托克托县南郊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所有涉及编制的各项报告均需要通过专家评审。

3. 验收的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通过专家评审的电子版报告及纸质版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的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的，需向对方支付协议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返工或延误时，乙方将顺延交付技术报告的日期；

3. 乙方工作时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交付成果被证实不准确或无法客观反映真实结果，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重新编制报告，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5.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未经甲方形式验收或专家评审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在限期时间内进行及时修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或专家评审反馈意见进行修改。乙方拒不修改或修改超期的，视为乙方拒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30%向乙方追究违约金责任。乙方修改次数上限为 2 次，第 3 次提交验收仍未通过的，参照本条款前述甲方有权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

6、因乙方经修改次数上限仍无法通过专家评审通过的，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 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应当全部退还。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韩子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应熟悉项目情况，便于现场问题的解决；并了解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告知乙方，并提出预防方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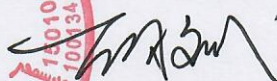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单位各执 1 份，并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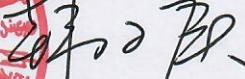
甲方：呼和浩特市固废与废油脂防治技术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工业园区如意南路城建大厦12楼

电话：

乙方：内蒙古顺源水文勘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闻都世界城17E座1208室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万锦支行

银行账号：152413564384

公司税号：91150105575664289W

乙方联系人：王峰

电话：18586182835

2026年6月22日